

臺灣省 衛生局 公告 衛生局公告 第 123 號

查本局前經公告，凡在本省（含直轄市、縣、市）境內，從事下列各項業務之機構，應向本局申請登記，並領發登記證，以資管理。茲為便利業者起見，特將登記證之格式，予以公告，供業者參考。

一、登記證之格式，應依本局所定之格式填寫。
 二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，為一年。
 三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應向本局申請換領。
 四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未申請換領，其效力即行失效。
 五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未申請換領，其效力即行失效。

六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未申請換領，其效力即行失效。
 七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未申請換領，其效力即行失效。
 八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未申請換領，其效力即行失效。
 九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未申請換領，其效力即行失效。
 十、登記證之有效期間屆滿後，如未申請換領，其效力即行失效。